

合作协议编号：（\_\_\_\_\_）



## 检测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维度慧美医学检验实验室（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2月18日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项目联系人：张宁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电话：010-52275662

电子邮箱：fuchan4@wjw.beijing.gov.cn

乙方：维度慧美医学检验实验室（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康亚静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6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7 室

电话：13811484539、15601085097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作协议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一）“合作协议”：指本合作协议正文及其附件，共同构成合作协议整体并相互补充。

（二）“技术障碍”：指在乙方现有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生物个体差异性、技术方法、仪器、软件等本身的缺陷或局限性导致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

### 第二条 合作项目及合作期限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临床样本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测。

（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本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就是否继续合作事宜进行协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情况、满意度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合同可续签 2 年。

### 第三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进行受检者检测前的咨询解答工作，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检测的必要性及技术局限性，指导受检者签署相应的检测知情同意书、检测申请单等。
2. 甲方负责受检者样本的采集、样本送检前的短期保存等工作。样本采集要求见乙方发放给甲方的《样本采集手册》（见附件二），甲方在完成取样后需尽快通知乙方上门取样。

3.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报告后，由甲方负责为受检者解读报告内容，完成咨询及回访工作。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用于辅助临床诊断，不代表最终临床诊断意见，临床医师需结合受检者其他临床信息综合判断。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提供检测项目宣传资料、样本采集耗材。
- 2.乙方应在样本入库、实验流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 3.乙方应在承诺的检测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周期自合格样本到达乙方实验室时起算，乙方对检测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 4.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批样本的检测报告后，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将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检测报告。

#### （三）检测准确性保障及检测报告的约定

- 1.为保障实验的严谨性和检测报告的准确性，乙方实验室严格按照国家卫生部检验规范进行检验，进行实验质控，并对检验结果准确性负责。
- 2.如因以下原因，致乙方未检出特定的致病因素（即阴性结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受检者临床信息错误，以致提交给乙方的相关临床信息失真。
  - (2) 检测技术本身的局限性：由于目前医学界对相关检测的疾病发病机理的认知水平有限，检测项目的检出率不能达到100%，即受检者真正的致病因素不在检测项目的范畴中。针对每例检测项目，甲方应要求各个受检者签署单个项目的知情同意书，以保证受检者对检测范围与检测结果的知情权。

### 第四条 收费原则与收费方式

（一）收费标准：检测项目、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检测费用、报告周期见本合作协议附件一。

（二）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采用如下收费方式：

1.在甲方指导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前提下，由甲方向受检者收取相应的检测费用。其中，甲方按照附件一所示的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乙方将于每月的五号之前向甲方发送上月的对账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10天内核对且确认无误，乙方于5天内向甲方开具盖有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发票。甲方未按约支付相应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日后10天内按照发票金额付款至乙方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开户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5200120111630897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遇到技术障碍、疑难等情况不能按时提交检测结果，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检测延期方式；乙方未尽与甲方沟通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的检测结果错误而直接导致的纠纷，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二)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上年度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 第六条 保密责任

(一)在合作期内，合作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病史信息、各类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动态）皆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合作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二)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

(三)双方保证，对于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四)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知信息之前一直持续有效。

## 第七条 科研成果与知识产权

(一)开展检测项目合作前，各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开展项目合作不代表对该知识产权的授权使用或所有权的转移。

(二)在以乙方为主体，对本合同项下的检测项目进行课题申请、科研成果申报、发表文章时，甲方有参与署名的权利，具体署名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在以甲方为主体，对本合同项下的检测项目进行课题申请、科研成果申报、发表文章时，甲方为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乙方有参与署名的权利，具体署名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基于履行本合作协议，对协议约定的检测内容所取得的阶段性或最终科研成果，不论是单方独立完成或双方合作完成，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共同所有。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所有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向合作方以外的其他人转让阶段性、最终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亦不得许可其他人使用该等阶段性、最终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一方转让时，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超出本协议合作内容，任一方独立完成的基因功能研究、分子病理研究、免疫组化研究等临床研究工作，所取得阶段性、最终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

(五)甲方仅授权乙方进行协议规定范围内的检测，若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样本，及利用基于

履行本协议所取得的检测成果进行后续研究（含对检测技术、生物信息分析方法等进行改进），乙  
方均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在甲方事先同意的基础上，上述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样本，所完成的技术改进科研成果、相关的  
知识产权权利（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所有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  
归乙方所有。

#### 第八条 双方联系人

（一）双方确定，在本合作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宁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项目联系人负责：依据本合作协议约定内容推动双方正常履行合作协议；对本合作协议  
各条款相关事宜及时进行沟通。

（三）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作协议  
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其他

（一）如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的检测延误或检测不能继续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任。由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或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本  
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预定条件履行的，遇上述不可抗拒因素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之后  
三十日内提供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因前述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签约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各方  
应共同就项目等事宜做出妥善安排。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  
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有事项需变更，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

（三）本合作协议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合作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  
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附件

与履行本合作协议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作协议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检测项目、价格》

附件二：《样本采集手册》

#### 第十二条 合作协议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陈锐红



2022年2月18日

乙方（盖章）：维康泰美医学检验实验室(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周丽娟

2022年2月17日

附件一：

检测项目和价格

| 检测项目            | 结算价格    | 报告时间   | 医院价格    | 收费编码   |
|-----------------|---------|--------|---------|--|
| 重症联合免疫缺陷 (SCID) | 360 元/例 | 5 个工作日 | 600 元/例 | CLDT8000 单基因遗传病<br>基因突变检查 400 元/项，<br>增加一个位点 200 元/项 |

附件二：

## 样本采集手册

检测项目实施步骤：

- 1、标本类型：自娩及剖宫产新生儿出生后采集脐带血 2 滴制干血片。密封、干燥条件下，2-8℃运输，当天送达实验室。
- 2、足跟血：2 滴
- 3、报告周期：5 个工作日（包括六日）